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94年7月14日簽呈校長核示後實施
99年12月07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5日教中(行)字第1000558512函
100年3月22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主管會報責付總務處簽辦並經
101年2月24日簽呈校長核示後實施
104年9月8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07946號函核定

第1點

為妥善執行宿舍之管理，爰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2點

本要點所稱宿舍之種類如下：

-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達半年(含)以上者可借用之。

第3點

借用宿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借用人填寫申請單(如附件1)，由單位主管審核。
- (二) 送總務單位填寫申請登記冊(如附件2)，再由人事單位複核，必要時由人事單位排定借用優先順序。
- (三) 送總務單位辦理宿舍借用、管理、公證等事項。

第4點

宿舍分配採積點制，按借用人所得積點之多寡決定借用順序，計算積點(依申請時之現職)之標準如下：

- (一) 官等：依據官階級等之高低計點。(簡任10點、薦任8點、委任6點)
- (二) 職務：依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單位主管10點、兼行政人員組長8點、進修部教師8點、導師7點、其他6點)
- (三) 年資：按到職先後計點。(服務滿一年2點、滿半年1點，餘數不滿半年則不計)
- (四) 自用住宅及距離：按借用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無自用住宅及與本校之距離計點。(無自用住宅5點、距離30公里以上3點、距離20至30公里1點，關於距離之認定，以Google地圖計算為標準)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按身心障礙等級計點。(重度3點、中度2點、輕度1點)

(六)因職務所需而有留住宿舍之必要者，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第 5 點

申請借用宿舍，應依申請流程表(如附件 3)辦理。經排定借用優先順序後，應依序借用。

第 6 點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借用人應於收受借用通知單(如附件 4)之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手續後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借用契約內應載明所借物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借用期間以十年為限並應經法院公證，公證書存總務單位庶務組備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 7 點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簽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第 8 點

借用宿舍收費標準，借用宿舍除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外，並依下列標準計收管理費：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 25.45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 418 元。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 137.24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 1,415 元。
-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 185.54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 1,913 元。
- (四)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時，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 9 點

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可選擇遷出或繼續借用。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第 10 點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借用人不得擅將所住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者將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第 11 點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而須收回時。

第 12 點

宿舍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費用；如未繳納而遭水、電事業單位斷水、斷電，其復水、復電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宿舍內之水、電等管線，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增建或拆遷。

第 13 點

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14 點

借用人對於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借用、檢查、盤查及修繕。借用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如附件 5)，須簽報校長核准始得為之，於遷出宿舍時，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應無條件歸為公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補償。

第 15 點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二林工商 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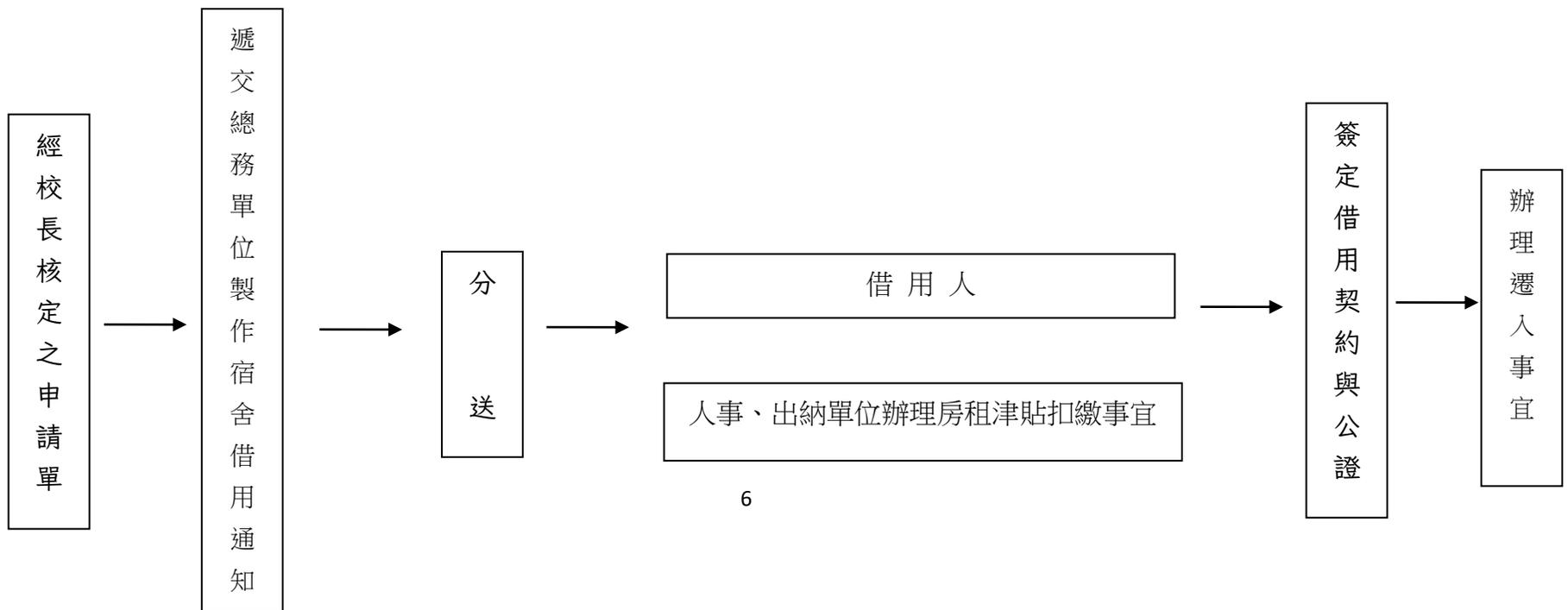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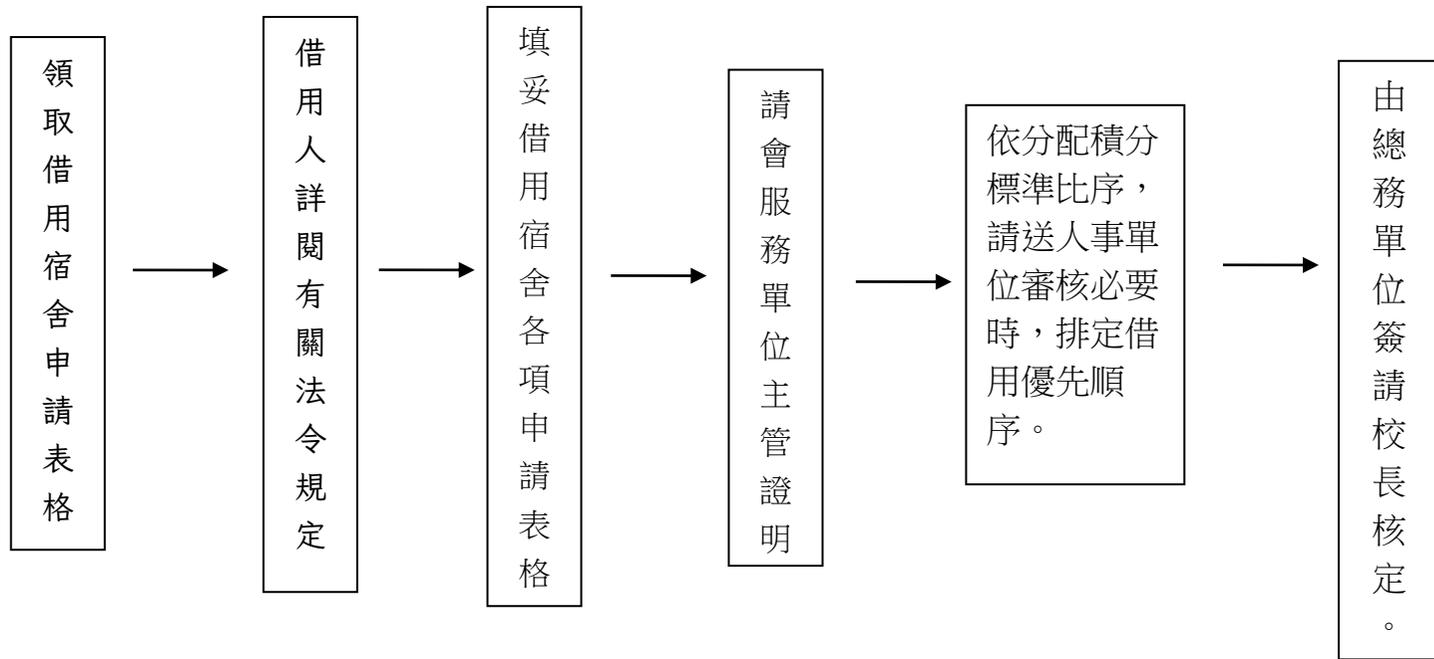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級 (俸額)	點數	職務	點數	年資	點數	自用住宅及 距離	點數	身心障 礙手冊	點數	總積 點數	核定 排序	人事室覆核	備註	

附註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符合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且居住地距學校二十公里以上或無住屋者，均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其分配積點標準如下：

- 一、官等：依據官階級等之高低計點。(簡任 10 點、薦任 8 點、委任 6 點)
- 二、職務：依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單位主管 10 點、兼行政人員組長 8 點、進修學校教師 8 點、導師 7 點、其他 6 點)。
- 三、年資：按本校到職先後計點。(服務滿一年 2 點，滿半年 1 點、餘數不滿半年則不計，最多以 20 點計。)
- 四、自用住宅及距離：按申請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無住宅及距離計點。(無自用住宅 5 點、住宅距離 30 公里以上 3 點、住宅距離 20-30 公里 1 點，關於距離之認定，以 Google 地圖計算為準。)
- 五、身心障礙手冊：按身心障礙等級計點。(重度 3 點、中度 2 點、輕度 1 點)。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太平路○○號○樓(二林鎮儒林段 304 號)室之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 台端 啟

(總務處庶務管理單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主計及總務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fnp.gov.tw。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	20.55	14.24	9.21	8.93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 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 連江縣	25.69	17.80	11.52	11.16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30.82	21.36	13.82	13.40
新北市	35.96	24.91	16.12	15.63
臺北市	41.10	28.47	18.43	17.86

附件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事 務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p>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p>						